

## 有關教職員工生對本校未來發展及理想校長人選之意見彙整

建議者原發言內容，如后附件，請自行參閱。

編號	建議者身分	內容	主管業務單位就本校現已執行、確定作法之說明
1	專任教師、學生	1、空大整體發展策略為何？ 2、如何開源節流、引進外界資源，充實學校發展能量？ 3、如何調整校本部與中心的功能架構(由中央集權趨向地方分權)？ 4、如何強化學習指導中心與學系之合作，資源配置考慮學習中心功能之發揮？ 5、如何建構及善用本校與各中心的諮詢委員會、增加溝通管道與對話窗口？ 6、如何補足教師員額，建構新的符合社會需要的課程？ 7、加強各中心教職員工生服務品質。 8、爭取空大教職員工生享有各項福利	右列事項關乎學校未來運作及發展，未涉及本校各相關單位職掌事項，請校長參選人參考！
2	專任教師、學生	是否設立常設招生小組運籌招生事務？招生策略為何？如何調整招生流程，整合成	教務處： 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空中大學辦理招生作業，應組

		教市場(社大)?	織招生委員會。本校應常設招生小組運籌招生事務，每學期招生推出新的吸引策略，以增加生源。
3	專任教師	<p>學生來源能否不限本國籍及納入中高齡族群?</p> <p>說明：</p> <p>1、未來本校入學條件是否可以突破國籍或身分限制，例如外籍人士想唸中文或傳統藝術文化課程，是否可以突破國籍問題?</p> <p>2、如何增加新生來源：中高齡族群有無可能成為本校招生來源?</p> <p>3、如何降低學生中輟率? 新生入學後，如何妥善輔導，本校現有機制足夠嗎?</p>	<p>教務處：</p> <p>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本校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p> <p>對未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暨境外招生部分，目前本校尚無法突破，應朝政策面鬆綁、作法規修正，期望彈性放寬空大招生限制之法規修正，以增進本校之競爭力。</p> <p>本校目前透過各種教學輔導方式：課程地圖的構建、課輔系統的建立、學習預警的設置、期中二次考查、學習歷程建立與生涯輔導，來增進學生學習的信心與成效。</p>
4	學生	爭取空專、空大學生申報所得稅也能享有學費扣除額。	教務處：期望突破現有的法規限制，以增進同學修讀誘因。
5	學生	爭取空大人積極考取碩、博士考試、師資培育及參加國家公職考試、各項證照推廣研習班別等等多重管道與訊息，增強學生實力	<p>學務處：</p> <p>一、各中心每年彙整學生及校友考取碩、博士名單，於學校網站、空大專版等管道公開恭賀，作為空大學生的榜樣並鼓勵學生繼續升學，另各中心會視需求辦理升學輔導講座，提供學生</p>

			<p>參考。</p> <p>二、學生事務處每年均委請各中心辦理「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以協助學生在選修課程外增加相關實務經驗與學習知能，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與檢定證書，提升學生就業、轉業機會與職場競爭能力。</p> <p>三、證照類別涵蓋國家考試、技術士證照、金融證照、教師證照、語言證照、電腦證照及其他類別（導遊領隊、社工師等）等相關證照；講座主題並規劃與本校核心能力（語文能力、資訊應用、公民參與、終身學習、智慧生活、人際溝通）有關之內容。</p> <p>四、「各類證照檢定輔導」系列講座及考取碩、博士考試相關訊息，均透過本校及學生事務處網頁及伊眉兒最大班電子郵件等多重管道公告周知。</p>
6	學生	爭取空大公共行政學研究所能夠正式設立。	<p>公共行政學系：</p> <p>一、教育部於102年4月29日來函表示本系若擬申設「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請提送完整計畫書，且計畫書相關內容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p>

			<p>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如附件 2-1。</p> <p>二、依據上揭標準，申設碩士班之條件須具備「評鑑成績」，本系擬俟 105 年系所評鑑後再提出申設碩士班，以免因不符規定再遭駁回。</p>
7	專任教師	<p>確定學習者是主體，善用空大資訊與媒體優勢，提供更佳之學習支援與服務。</p>	<p>教學媒體處：</p> <p>採用多元媒體實施教學是本校主要的教學方式，落實教學設計、製作優質媒體教材及建構完善的學習支援網路，以滿足學習者的需求，為未來持續精進的長遠目標。</p>
8	學生	<p>爭取空大也能有專屬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社。</p>	<p>教學媒體處：</p> <p>隨著數位匯流時代，新興影音播放平台與媒介裝置成熟及大量出現，消費者的收視情境和經驗與過去大不相同，媒介平台與學習模式也隨著網路科技發展快速的革新；相對的也衝擊了傳統的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報社等傳播媒介高成本、時間固定、單次單向的制約。</p> <p>為因應傳播媒介發展、學習模式的改變及廣播電視頻道播出的角色功能已漸式微，轉以社會櫥窗形象及宣傳的功能為主。本校利用雲端科技技術，課程媒體教材及其他相關學習資源已跨進網路為主的多</p>

			元播送管道，學生及民眾只需透過電腦、手機（平板電腦），即可不受時、空限制進行線上學習與獲得即時的資訊。
9	專任教師	蒐集、分析學生資料、瞭解學生來源及學生需求，並將分析結果回饋中心、學系。	<p>研發處： 研發處目前定期蒐集並分析學生資料，了解學生來源及需求，並將分析結果回饋各學系及學習指導中心。</p> <p>學務處： 學生事務處辦理學務相關業務（新生導師班、導生座談會、孔老師座談會、空大家族座談會、生命教育、就業輔導、升學輔導、各類證照檢定輔導講座、社團活動、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講座及團隊活動、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及活動等）及畢業生流向滿意度調查等，均有蒐集、分析學生資料、瞭解學生來源及學生需求，並將分析結果回饋本校各單位參採酌處。</p>
10	學生	<p>1、學生會、學生自治制度建立。</p> <p>2、加強社聯會、學代會與各中心社團聯合舉辦活動。</p> <p>3、爭取空專、空大學生也能主動申請校外各項獎項及獎學金。</p>	<p>學務處：</p> <p>一、配合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目前正研擬「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會實施要點」（草案）中，俟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續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將著手籌組學生會相關作業。</p> <p>二、目前本校學生社團舉辦如體適能、服務學習、公民學習等多元活動，且各中心亦舉辦幹部</p>

			<p>研習，此外本處亦不定期舉辦全校性社團幹部研習或學生代表會研習活動，以增進本校學生社團之互動交流，提昇學習效能。</p> <p>三、有關本校獎學金，目前除學校提供之「成績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外，每學期(年)均主動協助學生申請各類校外獎學金，如：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提供之「新住民學生獎學金」、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各類獎學金及其他各基金會、協會、縣市政府、機關來文提供之各類獎助學金。同時另有專門提供本校學生申請之「張郭貴蘭女士紀念獎學金」、臺北中心之「蔡明成先生紀念獎學金」、社會科學系之「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公共行政學系之「蕭學霖先生紀念獎學金」及生活科學系提供之獎學金…等。以上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及申請事宜均公告於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就學補助項</p>
--	--	--	--

			<p>下之：獎學金申請專區、獎學金訊息、校內獎助學金、校外獎助學金)，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p>
11	專任教師、學生	<p>1、桃園校地後續開發規劃。 2、解決台北、臺中、高雄等校舍不確定性問題。</p>	<p>總務處：</p> <p>一、有關桃園縣中壢市平寮段 620 號土地，開發興建本校桃園學習指導中心案，依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依台北學習指導中心所提計畫書興建地上三層之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980 平方公尺（約 600 坪），先行辦理構想書之編製作業。</p> <p>二、有關台北中心校舍問題解決方案，本案依 103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洽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現有台北市國高中閒置校舍給台北中心使用，或台北中心搬回蘆洲校區自有校舍。以多管齊下之方式積極進行，以期解決台北中心校舍之問題。台中中心使用國立中興大學綜合大樓議約乙案，104 年 3 月校長至教育部終教司說明，就本校擬延續原使用管理合約永久使用該場地之精神續</p>

			約，已取得教育部的支持，本案已重新擬訂使用管理合約草案內容及計費方式，與中興大學商討簽訂使用管理合約之事宜。
12	學生	加強各中心無障礙設施及停車位，以嘉惠空專、空大所有弱勢學生。	總務處：有關無障礙設施業已依規定改善完成。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